（上接B090版）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5日，法定代表人蒋磊，注册资本35,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转让自研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医疗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2011年6月28日于美国加州注册成立，办公地址位于加州尔湾199 Technology Drive, Suite 105 Irvine, CA 92618。注册资本为20万美金，主要经营业务为：美国采购设备及原材料后出口至中国。

3、浙江脉通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脉通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阙亦云，注册资本14,074.074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303号5号楼第2层。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零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303号6号楼第2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徐海英，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1幢1层1G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MicroPort Medical B.V.

MicroPort Medical B.V.于2004年12月1日在荷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8,000欧元，主营业务系作为相关医疗器械制造商的欧盟代表，履行CE认证或上市产品后续维护等业务。

6、苏州诺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诺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8日，法定代表人徐益民，注册资本24,4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766号，主营业务系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销售；研究、开发环氧乙烷灭菌技术，运用该技术对医疗器械、设备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实验室检测服务。

7、上海微创旋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微创旋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岳斌，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1幢15层1516室（名义楼层15层，实际楼层13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4月09日，法定代表人常兆华，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1层B08室，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提供流程管理、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为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9、朱雀飞燕（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朱雀飞燕（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21日，法定代表人王莉萍，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1幢1011-1012室，该公司致力于开拓中国广大县级医院为代表的基层医疗机构，以期让更多的患者在基层医院就医时，能够享受到质量优异、价格合理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

10、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5日，法定代表人MING YAO，注册资本7,312.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庆路1号，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实验室仪器及器具：医疗器械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MICROPORT COLOMBIA SAS

MICROPORT COLOMBIA SAS成立2021年3月16日，注册资本COL$2,150,000,00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进口、存储与销售。

12、MicroPort Scientific Vascular Brasil Ltda.

MicroPort Scientific Vascular Brasil Ltda. 于2017年11月30日在巴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616,518雷亚尔，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业务。

13、MICROPORT ASTON PROPERTIES LLC

MICROPORT ASTON PROPERTIES LLC于2022年1月12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023万美元，主营业务为不动产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

14、创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创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4月16日，法定代表人李兆敏，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1幢703-708室（实际楼层7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诺诚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诺诚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9月06日，法定代表人赵曦，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18号2幢一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3月27日，法定代表人徐海英，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766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成立于2012年，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18、M?CROPORT MED?KAL üRüNLER L?M?TED ??RKET?

M?CROPORT MED?KAL üRüNLER L?M?TED ??RKET?成立于2021年，位于土耳其。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2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3	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4	MicroPort Medical B.V.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5	苏州诺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的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徐益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浙江脉通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的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阙亦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微创旋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8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9	朱雀飞燕（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0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1	MICROPORT COLOMBIA SAS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2	MicroPort Scientific Vascular Brasil Ltda.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3	MICROPORT ASTON PROPERTIES LLC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4	创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的联营企业
15	上海诺诚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的联营企业
16	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诺检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的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徐益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8	M?CROPORT MED?KAL üRüNLER L?M?TED ??RKET?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注：因微创医疗为香港上市公司，其2023年报未披露，因此目前其下属公司的财务信息不便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和固定资产，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的规格型号、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和采购效率的基础上，为多样化采购渠道、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向包括上述关联方在内的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心脉医疗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4.9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095,224,845.51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4.9股（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8,178,759元（含税），派送红股40,535,864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总股本增加至123,262,117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年7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以下简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8,10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2023年12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361,707.17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2,143,359.77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42,396,368.92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康新公路)	–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叠桥路)	10,501,858.09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105,287,758.19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6,606,752.64
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273,771.73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88,488.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6,361,707.17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84,556,273.63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784,501,438.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其中：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835.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84,556,273.63

注：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4,727,244.9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84,501,438.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2023年1月，公司及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I”）。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48,106股，发行价格为16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27,828,555.2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400,127.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

2024年1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同中金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I》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119.17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8,661,152.8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694,244.4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48000042	47,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6,190.6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76,361,707.17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00068801677	278,869,385.75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893	103,420,447.23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0445125	982,525,649.7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2927637	311,136,570.87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590719	108,604,220.02	活期存款
合计		1,784,556,273.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及4,700.00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该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22日销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年度本公司该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心脉医疗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心脉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8,10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2。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金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96,36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636,03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有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	10,928,762.8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不适用	140,355,737.18	140,355,737.18	10,501,858.09	83,313,880.04	-57,041,857.14注	59%	2022年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105,287,758.19	350,233,565.46	-4,745,134.54	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44,835,900.00	44,835,900.00	44,835,900.00	26,606,752.64	37,159,830.87	-7,676,069.13	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142,396,368.92	581,636,039.19	-69,463,060.81	89%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78,559,767.93	不适用	–	4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9,658,867.93		142,396,368.92	627,636,039.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22日销户。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13,431.8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及4,700.00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6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22日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1,400,1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无	1,397,211,082.98	不适用	1,397,211,082.98	–	–	-1,397,211,082.98	0%	2025年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212,017,600.00	不适用	212,017,600.00	–	–	-212,017,6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72,171,444.72	不适用	172,171,444.72	–	–	-172,171,444.7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81,400,127.70	不适用	1,781,400,127.70			-1,781,400,127.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仍在建设期，因此尚未产生收益。

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成雨静女士，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成雨静女士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成雨静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一荃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一荃女士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一荃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海杰先生，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50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参考拟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8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6	心脉医疗	2024/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4月17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endovastec.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4年4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 “心脉医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心脉医疗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根永、刘芷言；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邮编：201318；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时代医创园25号楼9层。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